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魏瑞泉

相 對 人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曉玲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5款、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231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